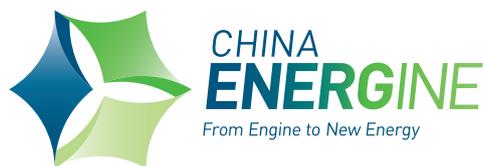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ENERGIN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中國航天萬源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85)

盈利預警

本公告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作出。

董事會謹此知會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根據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及董事會目前所得資料作出的初步評估，本集團本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與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相比，預期將會錄得約14%至18%之間的下降。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告由中國航天萬源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條(「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根據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及董事會目前所得資料作出的初步評估，本集團本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與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90,894,000港元相比，預期將會錄得約14%至18%之間的下降。

本公告所載資料僅為董事會經參考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及董事會目前所得資料作出的初步評估，且並非基於已由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或審閱的任何數據或資料。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業績尚未定稿並可予調整。建議股東及潛在投資者細心閱覽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刊發的年度業績公告。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航天萬源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長
韓樹旺

二零一六年三月八日

於本公布日，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韓樹旺先生(董事長)、王曉東先生(副董事長)、李光先生和許峻先生；非執行董事方世力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簡麗娟女士、吳君棟先生及李大鵬先生。

* 僅供識別